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8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职业中专附属青江学校公租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（原高家坊镇周坊村）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396.32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11月15日	合同价格	437.867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教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夏昌萍
施工单位	湖南乾隆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刘龙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蒋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新建一栋总建筑面积为1396.32平方米的教师公租房，并配套建设供用电、给排水、绿化、道路、消防、安防、通信等基础设施；另对现有36套公租房进行改造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市职业中专附属青江学校公租房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308170101

建设单位: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湛兴和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(原高家坊镇周坊村)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教师公租房	1396.32	1396.32	0.00	4	0

总建筑面积: 1396.32 地上建筑面积: 1396.32 地下建筑面积: 0.00

备注:

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为有效